

证券代码：000721

证券简称：西安饮食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45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99号）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《关注函》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回复：经核实，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因疫情影响，根据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，为确保广大顾客及员工的健康和安全，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交叉感染的机会，公司所属餐饮门店自2022年10月11日起暂停店堂营业。之后，按照西安市最新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公司所属门店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有序开放店堂营业。

二、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回复：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是否有计

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回复如下：

经本公司查询，现回函如下：

1. 本公司没有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2.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四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